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温昌伟先生因出差在外，委托副董事长刘世盛先生主持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6,769,9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735%，其中：限售流通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6,032,8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265%，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7,0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二)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（大信审字（2008）第 0309 号），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,980,752.84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净利润中提取 10% 公积金 10,398,075.28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,778,079.48 元，减去应付 2006 年普通股股东股利 62,700,000 元，200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7,660,757.04 元。本次分配方案为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,660,757.04 元以 2007 年期末总股本 15,67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现 70,537,500.00 元，剩余 27,123,257.04 元结转下一年度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200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**》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从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。公司将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（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），如发生除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、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，则其报酬另行约定。

（七）以 606,980 票赞成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和贺州供电股份公司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》：

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已经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开披露。

（八）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**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—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。

（九）以 96,769,93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**》：

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有关银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，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（主要为向银行借新还旧贷款），并授权财务部门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手续，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借款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

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、记录；
2、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4月25日